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豫鄂皖贛
四省農村
經濟調查報告

金陵大學農學院
農業經濟系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下

豫鄂皖贛四省 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編纂

(下)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目次	頁數
一、導言	1
1. 調查方法及範圍	3
2. 調查區域概況	5
二、土地耕種權之分類及其變遷	7
1. 土地耕種權之消長	7
2. 佃農消長與其他因素之關係	12
三、佃農承攬耕種之手續	21
1. 承攬耕地法	21
2. 佃農所需之資本	34
3. 傭農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齡	37
四、納租制	39
1. 納租制之類別	39
(一) 納錢租法	45
(二) 納穀租法	48
(三) 糧食分租法	53
(四) 幫工分租法	56
2.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56
3. 收租法	61
(一) 收租之方法	61
(二) 收租之時期	63
(三) 荒歉收租辦法	64
(四) 收租時之舞弊問題	67

(五)收租習慣	70
五、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71
1. 地主之種類與職業	71
2.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對於田場管理及佃農感情之比較	77
3.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77
4. 地主對待佃農之態度	82
5. 地主佃農雙方之權利義務	83
6. 地主與佃農對於土地改良及作物栽培之規定	83
7. 地主對於佃農之放貸與救濟	84
8. 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	87
六、佃種租約與年限	91
1. 佃種租約	91
(一)租約之程式	91
(二)租約之批評	105
2. 佃種年限	106
(一)活佃	106
(二)永佃	109
七、農佃問題與經濟社會問題之關係	112
(一)佃農與自耕農所有農具與牲畜之比較	113
(二)佃農與自耕農房屋之比較	115
(三)佃農與自耕農兒童教育之比較	117
(四)佃農與自耕農之婚姻比較	120
(五)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居鄉地主，家庭問題之比較	122
八、結論	126
附錄	129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五 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中國農民銀行

委 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查編纂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五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調查主任

孫文郁

租佃制度組主任

喬啓明 應廉耕

助理調查

駱文樞 王運信

南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勘 誤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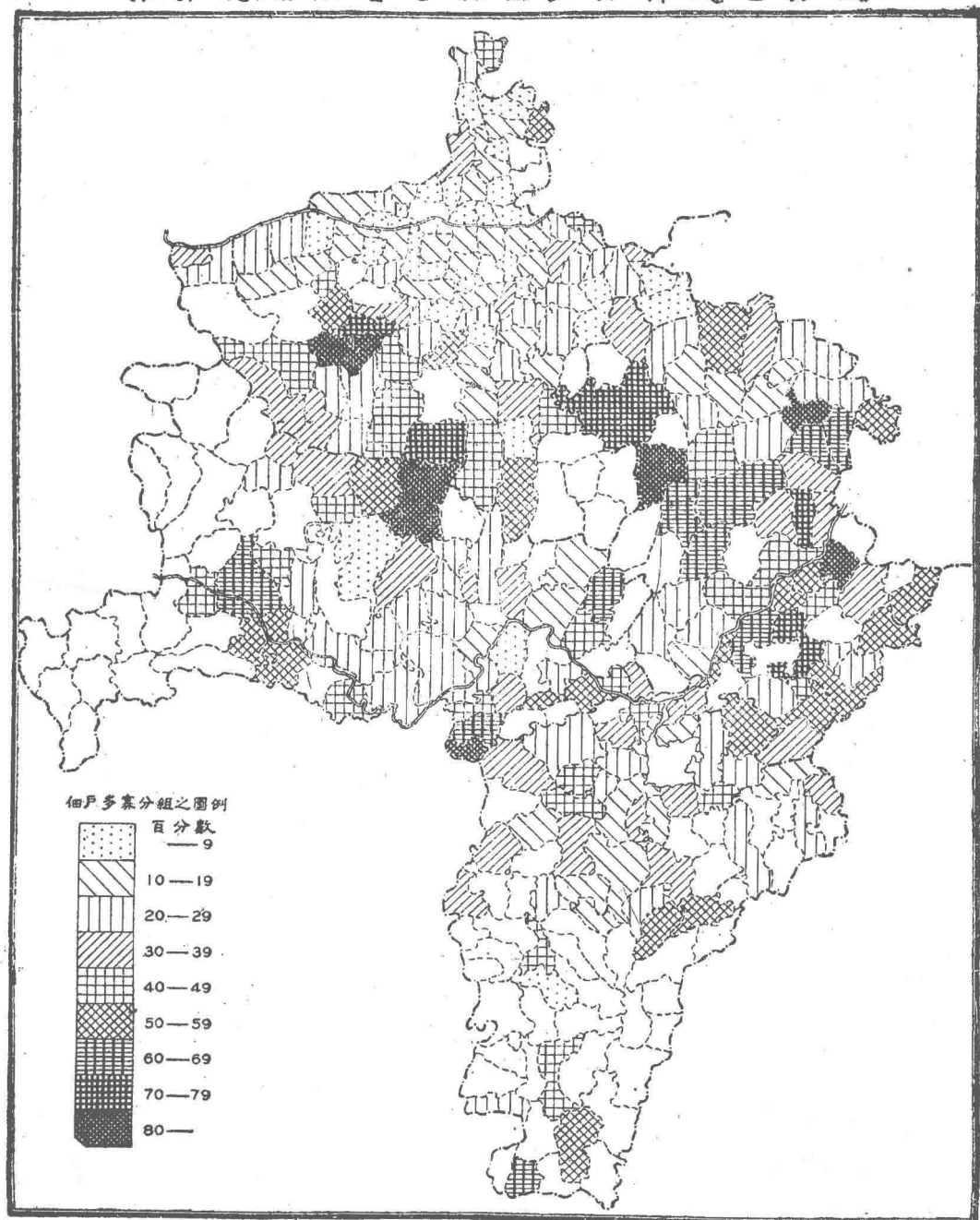
頁 數	行 數	誤	正
8	13	洪。水	洪水。
37	5	擁	永
44	3	百分之六十四	百分之九十九・五
59	5	46.40	4.64
59	8	2	21
88	23	此主	地主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目次	頁數
一、導言	1
1. 調查方法及範圍	3
2. 調查區域概況	5
二、土地耕種權之分類及其變遷	7
1. 土地耕種權之消長	7
2. 佃農消長與其他因素之關係	12
三、佃農承攬耕種之手續	21
1. 承攬耕地法	21
2. 佃農所需之資本	34
3. 傭農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齡	37
四、納租制	39
1. 納租制之類別	39
(一) 納錢租法	45
(二) 納穀租法	48
(三) 糧食分租法	53
(四) 幫工分租法	56
2.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56
3. 收租法	61
(一) 收租之方法	61
(二) 收租之時期	63
(三) 荒歉收租辦法	64
(四) 收租時之舞弊問題	67

(五)收租習慣	70
五、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71
1.地主之種類與職業	71
2.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對於田場管理及佃農感情之比較	77
3.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77
4.地主對待佃農之態度	82
5.地主佃農雙方之權利義務	83
6.地主與佃農對於土地改良及作物栽培之規定	83
7.地主對於佃農之放貸與救濟	84
8.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	87
六、佃種租約與年限	91
1.佃種租約	91
(一)租約之程式	91
(二)租約之批評	105
2.佃種年限	106
(一)活佃	106
(二)永佃	109
七、農佃問題與經濟社會問題之關係	112
(一)佃農與自耕農所有農具與牲畜之比較	113
(二)佃農與自耕農房屋之比較	115
(三)佃農與自耕農兒童教育之比較	117
(四)佃農與自耕農之婚姻比較	120
(五)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居鄉地主，家庭問題之比較	122
八、結論	126
附錄	129

豫鄂皖贛四省各縣佃戶分佈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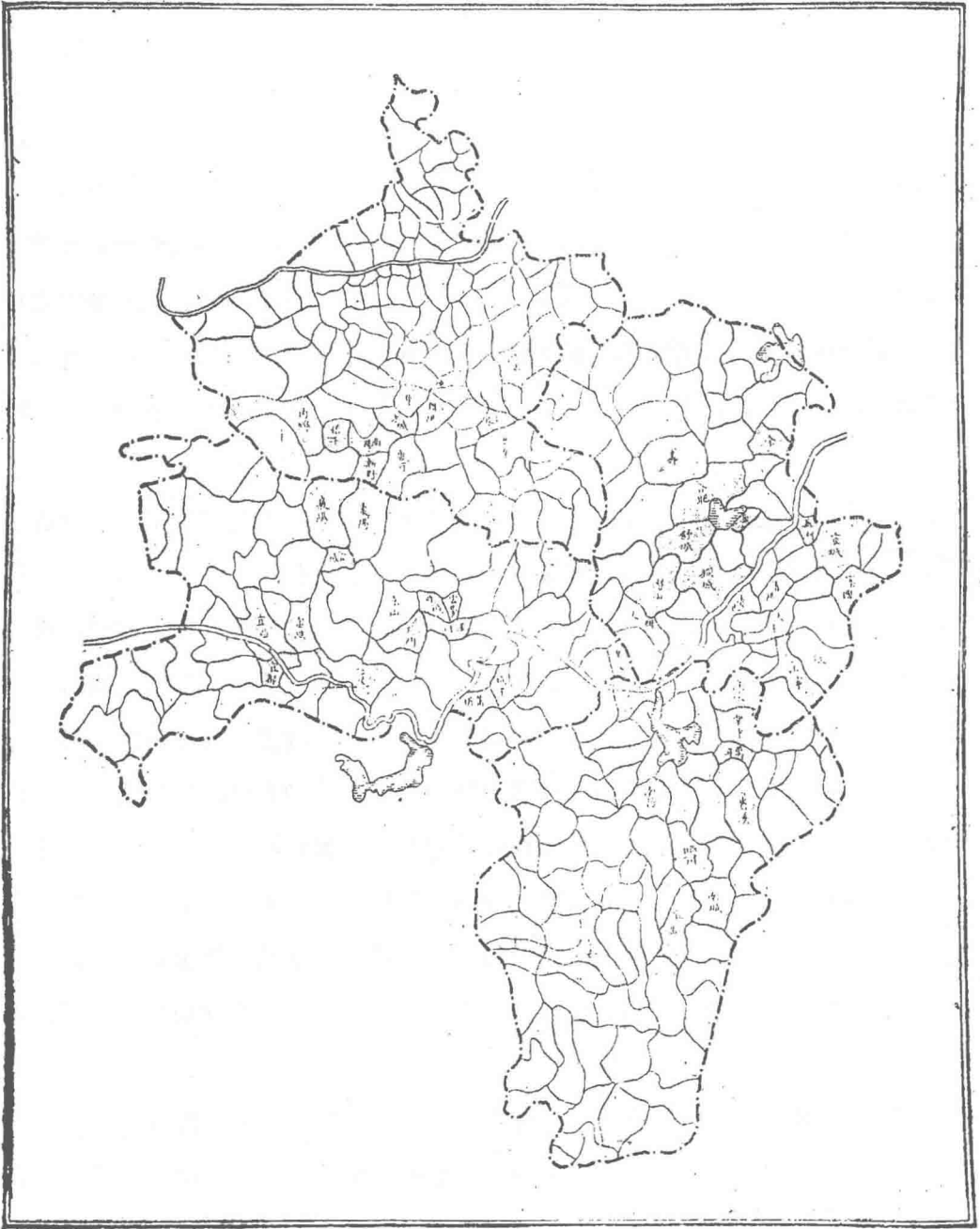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一、導言

自總理倡言「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以來。國人對於土地問題。悉心研究者日多。尤以農佃問題。爲討論之焦點。良以農佃制度涉及經濟社會政治等各方面之進展甚大也。就經濟立場而言。土地因係私有。每發生兼併集中之現象。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窮無立錫。結果貧苦無告之佃農。不得不在地主壓迫下。苟圖生活。夫農業係基本生產事業。關係社會經濟之興衰。至爲密切。乃一般佃農於荒歉之年。既難圖溫飽。豐收之歲。復輒受產品價格低落之影響。以致目前生活。既已不易維持。而生產資本。更難望其增進。結果對於農事一切設施。自難求其完善。據調查所得。在同等田地面積中之農產收穫量。往往以自耕農爲較高。此蓋由自耕農有較完善之設施與充足之工具耳。即田場管理。亦以自耕農爲最完善。因佃農生活困難。入不敷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不另謀其他副業。以資補救。故終年餘暇時間甚少。對於田場管理。自較疏忽。就社會立場而言。凡佃農百分率愈高之處。租佃制度亦愈形複雜。地主與佃農間之爭執亦愈多。甚至佃農因租田不易。或受迫過甚。往往輕棄鄉里。流離失所。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此外對於衛生。教育。娛樂等等。佃農亦往往不逮自耕農之優越。此則影響整個社會之進展。關係非輕。就政治立場而言。農村中有農佃問題存在。輒易被奸匪等所藉口而予以誘惑。四省往昔匪氛之嚴重。即因其黨能利用此弱點所造成者也。

我國土地政策。歷代恆有變遷。西漢之限田。新莽之王田。晉武之規復官田。北魏道武之均田。以及隋唐宋等亦均時有改革。惟著效頗鮮。仍不免趨於私有之途徑耳。總理亦因鑒於土地所有權問題之嚴重。方有「平均地權」及「耕者有

第一圖 豫鄂皖贛四省租佃制度調查區域圖



其田之三大主張，使土地不致爲少數人所獨佔，其於國家社會，影響至爲重大。願吾國當此憂患頻仍之日，對此重大問題，殊難迅速解決。惟事貴循序漸進，今日之農佃問題，確宜求得一最合理之具體方法，力圖改進，使地主與佃農間之爭執，得以消弭，本調查之動機，即基於此。目下政府及金融界等，均力圖援助農村經濟之進展，救濟行將垂斃之農民，而於此發軔之初，須認清租佃制度之良否，與農村金融之發展，實有密切連繫關係。本調查研究之結果，倘亦能稍有供獻於政府金融界及一般國人之處者，則幸甚矣。

1. 調查方法及範圍

吾國雖自來重農，然國人對於現有農業狀況，甚少注意。關於各地農業之統計，農村實況之研究等，更付缺如，良以吾國面積廣大，歷史久遠，氣候土壤地勢等之分佈又復不同，以致各地情形，殊難明瞭。故調查方法，遂成爲研究農村惟一之先決條件，蓋當地人民對於本地之概況，自較他人熟悉，在一鄉或一區所調查者，其代表性自較正確也。其次如研究農人家庭經濟狀況等，多數農人對於過去一年中經營之各項細目，大都均能記憶，故其答案自亦與事實相近。本調查採用抽樣調查法 (Sampling method)，即係根據上述之見解。在未調查前，先依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及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之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內之豫鄂皖贛四省佃農分佈狀況作爲參考，選擇佃農百分率較高之區從事調查。調查方法，係以縣屬行政區爲單位，先請熟悉該區情形之老農或士紳等數人，詳加詢問估計。若一區內之情形，互有出入時，則以情形近似之範圍爲單位，增加調查表數目，務使所得材料，頗能代表全區，且頗準確。據調查所得，諸行政區中除佃農百分率之分配上有差別外，其他情形則彼此相似處甚多。又此次調查之目的，係偏重農佃問題及租佃制度一般狀況，故特選擇佃農較多之區作詳細之考查。若遇某區之百分率特低，或情形相似時，則每放棄之，以便節省時間。故此次所指各縣平均之數字，即係代表該縣屬被調查諸行政區之平均數也。

本調查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已調查者計達四省五十三縣。茲將調查區域之分佈，列如第一表：